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37	3,000	31
合计			3,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37
购买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2.80%或3.5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3或7.13或9.15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37”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存款期限31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1.15%或2.80%或3.59%（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0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65美元”至“期初价格+11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8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59%（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3,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9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2.2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1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201,000.00	189,000.00	2,636.93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8%；

3、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2日，截至2020年11月12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td>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3,311.57126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58.5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评价标准（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td><td>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2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5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人）		5.8	2.9	2.9
合计		5.8	2.9	2.9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29,381	41.42	-29,000	76,000,381	41.41
高管锁定股	74,593,101	40.64		74,593,101	40.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6,280	0.78	-29,000	1,407,28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7,649	58.58	29,000	107,536,649	58.59
三、总股本	183,537,030	100		183,537,03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4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1.18	2020.12.1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9期D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2	2020.11.23	1.05%-3.7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7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3	2020.11.23	1.65%或3.40%	自有资金
3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1.26	1.50%或2.70%或2.78%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09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3.1471%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0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3.00%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47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1.18	2020.12.18	1.65%或3.0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49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47,020.5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01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01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公司已于2020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尚未结束，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华锦股份（疫情防控债）SCP001，债券代码：0120004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70%，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20年2月20日，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本息兑付工作，相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新风光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新风光共5,186,176股股份，占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9411%。若新风光成功上市，公司将以公开市场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新风光尚未公开发行上市，具体收益暂时无法估计。

新风光上市后，其股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RIS）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必维认证（BUREAU VERITAS）颁发的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CHIN-IR - 000 1382

证书内容：兹证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2020和ISO/TS 22163:2017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的要求，建立了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12电缆（电线）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证书有效期：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08月06日

认证机构：必维认证（BUREAU VERITAS）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具备了成为铁路轨道交通相关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公司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尚未形成铁路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销售，故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